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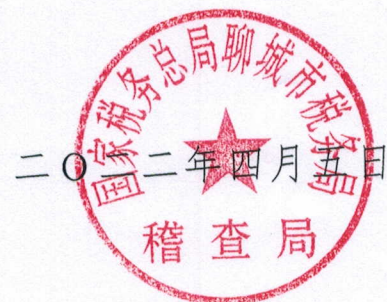
# 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稽查局

## 税务检查通知书

聊城税稽检通〔2022〕25号

临清市秀锦纺织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71581MA3D63Y44B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田园、李英等人，自2022年4月6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

# 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稽查局

## 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

聊城税稽调〔2022〕41号

临清市秀锦纺织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91371581MA3D63Y44B)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六条规定,经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局长批准,决定调取你(单位)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的账簿、记账凭证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到税务机关进行检查,请于2022年4月10日前送到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稽查局。

联系人员:田园,李英

联系电话:0635-8806216

税务机关地址:兴华西路48号

